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M Vaccine Co., Ltd.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0)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街道豐和路1號港務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申請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後續計劃向北京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上市。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申請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時採取集合競價交易方式。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本次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方案(每項均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ii. 發行數量：不超過40,000,000股。
 - iii. 發行對象：不超過35名，發行範圍包括公司在冊股東及其他符合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規定的適格投資者。

- iv. 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3.0至8.0元，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屆時市場狀況、每股淨資產和本公司二級市場股價情況在最終發行時確定。
- v. 發行方式：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選定的發行對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不會採取公開路演、詢價等方式。
- vi. 限售安排：除法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限售情形以外，本次發行無其他限售安排；待發行對象確認後，所有發行對象須簽署相關協定，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願鎖定承諾，具體安排以認購協議、自願限售承諾等文件為準。
- vii. 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屆時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viii.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為補充流動資金，以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規模，進一步增強公司的資金實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與抗風險能力，促進公司更好實現規模擴張和業務拓展，增強綜合競爭力。
- ix. 上市地：已發行的和本次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計劃申請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x. 本次發行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決議案自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並通過本次發行的發行計劃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在有效期內本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同意函或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批覆，則有效期限自動延續至本公司本次發行相關事項完成之日。

4.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申請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同時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相關事宜。
- i. 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有關規定，制訂和實施公司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股份的數目、發行對象、最終價格、發行時間及方式、限售期、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投資金額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文件或要求，對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的方案相關內容進行適當修訂。
 - ii.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的申報、審計、驗資、評估等相關事宜，並決定其專業服務費用。
 - iii. 擬定、簽署、修改、執行與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相關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認購協議)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轉讓說明書、定向發行說明書及其他文件等)，並提出、報送各項申請、作出各項回覆。
 - iv.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擬投資項目中的具體使用安排，並根據法律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市場情況對募集資金金額等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v. 辦理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的申報、審核、註冊、發行等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批准、製作、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相關的各項文件。

- vi. 根據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結果，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並在工商部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備案等相關事宜；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對組織章程細則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 vii. 根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範性文件、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發行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等相關規定，履行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有關的資訊披露義務；批准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與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知，並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 viii. 根據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除權除息事項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決議允許的範圍內，對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具體方案進行調整、中止或終止。
- ix.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需要辦理的一切其他事宜，進行與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可取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

上述授權(倘通過)有效期為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如在授權有效期內本公司就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同意函或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批覆，則相關授權的期限自動延續至本公司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相關事項完成之日。

- 5. 審議及批准《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發行說明書》。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通函附錄一、二和三分別所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該等修訂將於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正式掛牌之日起生效。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公司申請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同時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相關中介機構。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現有股東不享有本次發行股份優先認購權。
9. 審議及批准開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並簽訂三方監管協議。
10.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治理機制執行情況評估。
11. 審議及批准制定修訂本公司相關治理制度。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CEO
周延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5月2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mbio.com)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請確保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上述大會之聯繫詳情為：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5號院6號樓4層412室
郵政編碼：100000
電話：+86 10-8595 0689
電郵：aim.securities@aimbio.com
9.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延先生、周欣先生、賈紹君先生、關文先生及周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繼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er Wei PEI教授、文潔女士及郭曉光先生。